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爱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,7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